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2號

原告 林碧玉

被告 李忠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於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水泥加強磚造鐵皮屋（面積約32平方公尺）拆除後，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原告，並請求返還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新臺幣（下同）1,52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,600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公告現值190元/m²×原告預估占用面積32m²+起訴前不當得利1,520元=7,6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附記事欄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民事庭 法官 謝佩玲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除對於核定訴
04 訟標的價額部分之裁定提起抗告，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
05 抗告法院之裁判外，本件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7 書記官 黃家麟